

# 墓園景觀更新發展策略之研究—— 以彰化縣為例

張源修 \*  
明道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林奕誠 \*\*  
明道大學  
設計學院  
碩士

朱世雲 \*\*\*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 摘 要

入土為安，一直是中國人多年以來的傳統與依歸。在地狹人稠，地價高漲的台灣，「墓園」於農村隨處可見，不僅透露著當地習俗外，從墓園細部圖樣來觀察，可發現該家族背景與地位等訊息，是早年台灣特殊的「道路景觀」。近年來隨著殯葬模式的轉變，土葬不再是唯一選擇，這也直接影響到傳統土葬墓園的面積及使用率，漸漸的許多土葬墓園開始荒廢、減少。本研究將現存的彰化地區墓園進行調查與記錄，並依據國內外以往文獻及開發的實際案例，以客觀方式蒐集各方意見提出殯葬服務機能、休閒遊憩機能與公共服務機能三大發展方向，並細部擬定規劃與設計準則作為墓園景觀分析及後續發展、管理建議之參考。

關鍵字：墓園、墓園景觀、營葬模式、殯葬空間、墓園規劃

---

### \* 通訊作者

張源修 E-mail: f89622050@ntu.edu.tw, 手機: 0937523685  
明道大學景觀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張源修 博士 (04-8876660 分機 8815)



# Study of Cemetery Landscape Renew Strategy in Chang-Hua County

Assistant Professor, Yuan-  
Hsiou Chang\*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nd Architecture, Mingdao  
University.

Master, Yi-Cheng Lin\*\*

Department of Master of  
Arts Program, College of  
Design, Mingdao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Shih-  
Yun Chu\*\*\*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Burial brings peace to the deceased” has always been a Chinese tradition and belief in Taiwan, a country with narrow land, dense population and skyrocketing land prices, cemeteries are still common sights. In addition to revealing the local customs, by observing the detailed patterns in a cemetery, one can also discover information such as family background and social positions etc; this was a unique roadside landscape in early Taiwan. With the shift in funeral customs, burial is no longer the only choice, and this also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land area and usage rate of traditional burial cemeteries. As a result, numerous burial cemeteries gradually began to be dilapidated and reduce in surface area. The study intends to conduct a survey and document the existing cemeteries in the Chang-hua area. In addition to literature and actual case studies from cemetery developments, where opinions from all parties are gathered objectively and used as a blueprint for cemetery landscape analysi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Cemetery, Cemetery Landscape, Funeral Customs, Funeral Space,  
Cemetery Plan

---



## 一、前言

彰化縣位居台灣中部，自元、明鄭時期起開發迄今有二百八十多年歷史，擁有豐富的自然人文景觀資源，早期居民深受傳統「人死為大，入土為安」及風水地理之固有觀念影響，辦理先人後事時，莫不篤信風水勘輿之說，到處尋求龍脈靈穴，興造華麗墳墓以彰顯家世，並希望藉由先人葬在好的風水寶地能庇蔭後代子孫，這種委於天地自然的宿命論，固然保存了「慎終追遠」的傳統美德，卻使得有限的土地資源，在民眾重視風水的民俗觀念下，造成舊墓園密埋疊葬，雜亂荒蕪陰森的景象，衍生墓園外濫葬等不良景觀。早期墓園長期以來任由居民自行擇地營葬，而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使基地的利用價值大幅降低，更助長墳墓濫葬情形的迅速蔓延，導致墳墓散佈四處林立。依內政部民政司殯葬管理科（2010）統

計，彰化縣境內墓園估計有 262 處。在有限的土地資源，都是高密度的開發造成活人生活範圍越來越靠近墓區，與往生者間爭地的情形十分嚴重，不僅限制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也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公共衛生。因此，營造優質的治喪環境空間，提供人性化的殯葬設施與服務，實為後續發展及管理重要課題。傳統喪葬活動原本是居民生活空間中的一個機能，是以住宅為中心，藉鄰里、聚落的空間組織，形成一個包括了生與死的完整「生命循環」；而喪葬活動的進行，即在此一生活圈構成的背景中，完成其所謂喪禮的禮的意義（王，1990）。基此，墓園的規劃與後續的發展就是要將人的生活與感受融入於墓園設計中，讓墓園不僅不陰森恐怖，反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更是緬懷先德恩澤及融合家族力量的場所。因此，合理且有品質的殯葬文化，應能兼顧土地節約利用、都市發展需要、公眾衛生



與觀瞻。而落實政策執行必須從殯葬設施之規劃開發與管理、殯葬禮儀之導正及殯葬業之經營管理等層面著手，方能建構出殯葬管理之永續發展體系（顏，1999）。本研究鑑於彰化各地致力發展城鄉特色，掃除景觀亂象之際，全面探討彰化地區墓園轉變、規劃與後續發展，研提具體建議與構想供公部門施政參考，以解決地方墓園景觀改善的問題，營造優質的喪葬空間，冀望能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地方發展，此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 二、文獻回顧

### (一) 國內外相關墓園現況

鄰避設施於國外稱為「LuLu」（即地方上排斥的土地使用，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簡稱），或「鄰避（NIMBY）」，即不要在我家後面（Not In My Back Yard）（Weiberg，1993）。依據何

（1995）指出鄰避視為都市地方衝突的特定形式，並進而批判性分析後，在國內學界稱之為「鄰避設施」。另外也有「負面的公共設施」、「不寧適設施」、「嫌惡性設施」等稱呼方式（王，1990、曾，1992、陳，1994）。胡（2008）指出鄰避設施具有以下幾點特性：鄰避設施所產生的效益，為廣大地區民眾共享，但負面影響卻由設施附近民眾承擔。居民對鄰避設施的認知，會受到居住地點與鄰避設施距離遠近的影響。一般而言，距離越遠，其接受程度會越高。鄰避型設施，往往具有潛在的危險性或污染威脅性。

殯葬設施及墓地規劃之研究上，墓地的供需不均，是導致目前台灣地區濫葬嚴重的原因之一。吳（1989）認為適當的墓地規劃、管理制度是相當重要的，應該加強專人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減少現有殯葬設施的問題。目前殯葬設施、墳墓用地面



臨供不應求的問題，同時火葬場的設備簡陋，影響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民眾使用意願，改善方式在於墓地使用量最小化、環保化與多元化之原則，主要手段包含舊墓更新、墓園公園化、葬式多元化、鼓勵海葬及對骨灰研磨為粉狀再壓縮成磚塊，以作為納骨牆或同置於神龕中紀念的構想，符合了「簡葬」與「節葬」的重要精神（陳，2002）。吳（1989）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因此政府可以考慮將舊墓更新後再利用，成為體育場、停車場、公園綠地等設施，使土地資源能夠永續利用。近來因土地使用成本的增加，許多公共建設也多以多功能使用的方式進行規劃，未來墓園的規劃也可以朝「多功能共構」等使用模式發展。陳（1994）提出將台灣人最忌諱的兩大鄰避設施，垃圾掩埋場以及墓園合併再利用的構想，可以解決墳墓用地及廢棄掩埋場再利用的問題。何（1995）提出如果能將能源

設施、工業區等高度污染產業與殯葬設施等高度鄰避設施畫設在同一區位開發，並遠離都心，或許能降低民眾的抗爭。王、劉（1992）則認為墓地為死後安息之所，應與生者之活動區域有所區隔，以避免彼此相互的干擾，但為祭掃便利，位置亦不宜過遠，因此一般以都市及聚落外圍不易影響景觀的地區較為合適。但當都市逐漸成長後，墓地與都市緊臨時，可逐漸改變墓地之性質，使之成為具有公園功能之綠地，並從邊緣綠帶之處理上與新發展之都市隔開來。陳（2002）則建議將殯儀館增列准予在工業區內設置、並且提高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立體化、地下化的方式經營，使殯葬設符合經濟效益之原則。殯葬設施的供需研究方面，利用傳統的土地競租模式來應用在墳墓用地的選址上，分析結果指出陰宅與陽宅爭地，不僅破壞的生態環境，也造成了許多土地使用上的一大限制，導致土



地使用成本的增加，因此政府在殯葬用地選址上需考量周邊環境並且以景觀來美化（楊，2003）。另一方面，以「系統動態學模型」來模擬台灣未來總人口量、出生及往生人口量、人口年齡結構、往生者年齡結構以及殯葬產業發展等，研究發現自2027年起台灣人口將處於死亡人口大於出生人口的負成長階段，但隨著時代改變、民眾對於喪葬的形式漸以火葬為主，該模型推估至2050年時，荒廢之殯葬用地將尚餘1992公頃，因此可轉為其他公共設施等使用，也可留作殯儀館、火葬場擴充用地，增加環保葬之比例。因此，在未來墓地規劃及舊墓更新使用上，將成為一項新課題（阮，2002）。

在墓園景觀方面，墓地之使用需配合當地自然之地勢，並且保持原有植物生態，營造與原有地景協調的景觀；而為了避免中國人信仰風水的傳統觀念，導致了現有墓地對於環境、景觀的破

壞。蔡（1995）利用風水學理論之基礎，並且結合環境保育的概念，來規劃風水、景觀兼具的墓地使用。另一方面，近年來選擇火葬的人口逐年提高，以彰化縣為例，直至98年底為止選擇火葬的人數已達到往生者人數70%，火葬雖然是良好的環保葬法之一，但是興建納骨塔既破壞自然環境又會影響到周邊景觀，因此並非適當的處理管道（黃，2002）。因此，殯葬設施的建構必須審慎進行基礎資料的調查並選定低敏感地區進行開發，且應該加強墓園規劃藝術化，配合環保葬之宣導。盧（2003）認為可在墓園遍植花草樹木，小橋流水則穿梭其間，提供民眾治喪祭祀之餘，舒緩沉重心情與追思的地方，墓園外圍並以樹籬隔離，創造良好的視野景觀，使這些殯葬設施與鄰近景觀相調和，進而提高居民對設施的接受意願，進而轉化殯葬設施為迎毗設施。在傳統的墓區裡，常瀰漫著荒湮蔓



草，陰森恐怖氣息，故民眾往往將殯葬設施視為鄰避設施的一種，遇有殯葬設施擬在住家附近設置時，鄰近居民常會起而抗爭，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再者，殯葬設施一旦設置，將長期佔用土地，難免影響到社會、經濟發展之活動空間。因此，在這類設施之規劃管理政策宜掌握如下基本原則：限制墓地使用面積；促進墓地循環利用；加強喪葬設施立體利用；展現殯葬設施多元功能；配置殯葬一體專用特區；強化整體景觀功能；避免污染源之產生（顏，1999）。國內外有許多知名案例值得參考，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福園」墓地面積七十公頃其中山坡地約占 60 公頃，適合開發之面積約 10 公頃，其中通道部分約占 30%，擋土牆、墓區內植栽、休息或美化等用地約占 10%，故實際作為墓葬用地約為其中之 60%，相當於 6 公頃。規劃設施硬體工程部份有服務中心（內設辦公室、會議

室、賣店、客房）、殯儀館（內設冷凍室一間、解剖室一間、化妝室、防腐室、入殮室、停棺室、禮堂、墓區、納骨廊一棟、景觀設施等）。員山福園規劃的方式，考量基地之地形條件及整體地景後，決定開發部分坡度 40% 以下之土地，保留不適開發部分，以水土保持、自然保育及地景維護目的加以綠化（許，2001）。中國上海之濱海古園占地面積 80 公頃，座落在杭州灣的奉賢縣五田農場境內，右側是世紀森林公園，左側是現代農業園區。墓區道路縱橫，穴位按占地面積大小劃分各種等級，有大眾型及豪華型及充滿個性的藝術墓穴（圖 1、2）。區內並沒有長廊壁葬，按上下不同層次供民眾自由挑選。此外，濱海古園另設置有餐廳、販賣部、停車場、廁所、陳列展覽室、藝術創作室等公共設施，全園充滿洋溢著傳統江南建築風貌。濱海古園墓基規格，墓基依區位之不同分為單穴、雙穴及三



穴三種，其面積從 0.7 平方公尺到 3 平方公尺，有多種不同的規



圖 1 中國上海濱海古園 -1

格 ( 盧，2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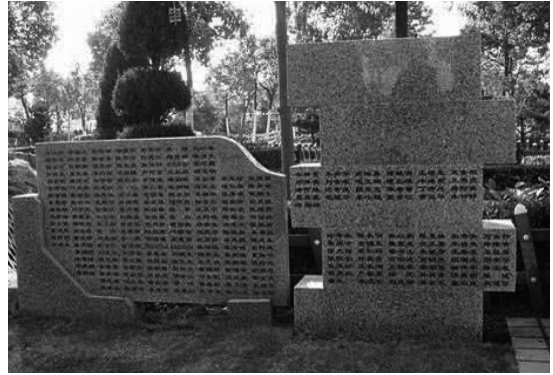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上海濱海古園 -2

資料來源：顏 (1999)

顏 (1999) 提出日本富士靈園其園區規劃面積為約計 234 公頃，園區規劃之設施計有墓基、慰靈堂、慰靈碑永久祭祀無主或無嗣之納骨塔慰靈碑等，及靈園管理事務所、餐廳、禮品店、會議室、接待室、雙福亭休憩所、停車場、公廁等設施設備 ( 圖 3、4 )。富士靈園的規劃理念，原則上墓基及相關設施僅規劃全區總面積 1/3，餘 2/3 面積皆規劃為綠地使用，即以公園綠地為主，墓基設施為輔。全區所有設施、道路含公共設施、休憩設施、園內道路及停車場等面

積總計 495,322 m<sup>2</sup>，佔全園規劃面積 21.1%。綠地含一般綠地、墓地內綠地、公園綠地，面積共計 1,479,462 m<sup>2</sup>，佔全園規劃面積 62.7%。園區綠帶廣闊成為規劃重點，正門入口處栽有 200 株松樹；寬達 50M，全長 1.3 KM 之中央公園大道，兩旁栽有 1,200 株吉野櫻花及 1 萬株山櫻花；另外園內亦栽有 10 萬株杜鵑花及各式花木，成為園區最大特色。富士靈園的墓基共 71,438 個，墓基依可葬面積及設計方式分為規格墓基及團體家族墓基，規格墓基目前已規劃 59,943 個墓基





數，計畫再建造 11,115 個；團體家族墓基目前已規劃 839 個墓基數，擬再建造 140 個。預計全區墓園可提供 71.438 個墓基數，面積共計 379,868 m<sup>2</sup>，佔全園規劃面積 16.2%。目前已申請使用率達 88%。標準規格墓基含 3 m<sup>2</sup> (1.5m×2m) 及 4 m<sup>2</sup> (2m×2m) 二種標準規格，共計 70,459 個墓

基，每個墓基皆可放置 12 個納骨盒；墓穴四周係水泥結構，底層覆土，附有漏水孔，便利排水，並取其親近大地、吸收土氣之意。團體家族墓基屬高價位區，標準尺寸為 30 m<sup>2</sup>，但規劃至 50-60 坪者亦屬不少，本區由於價昂量少，僅提供 979 個墓基，佔全園墓基數 1.37%。



圖 3 日本富士靈園現況照片 -1



圖 4 日本富士靈園現況照片 -2

資料來源：顏 (1999)

法國巴黎近郊有個小鎮奧維 (Auvers-sur-Oise)，其墓園為知名藝術家文森·威廉·梵谷 (Vincent Willem van Gogh) 葬身之地，吸引許多觀光客前往悼念，而成為當地觀光景點。墓園規劃以方格模式整齊排列，步

道寬度約 2.5M，每座墓基尺寸長寬約為 4-5M×1.5-2M，墓座多以石材建造，墓座因往生者之喜好，家人會融入藝術設計因此各有其墓座特色，故高度不一。而墓園設置堆肥場與洗腳台，堆肥場供悼念者致送鮮花後之管理

維護用，洗腳台因應透水性砂質

鋪面而設置（圖 5、6）。



圖 5 法國奧維墓園現況



圖 6 法國奧維墓園鮮花堆肥場設施

德國漢諾威（Hannover）於 2000 年舉行世界博覽會（Man-Nature-Engineering），其中展示墓座設計，其墓基尺寸為 2M 左右為一單位，重視墓碑之設計創意與材質使用（圖 7），使往生

者之特徵描述完整表達為訴求。在墓園展示區中也表達了前衛的想法，如在墓座上置放快樂表情面具為墓碑，以撫慰家人的情緒（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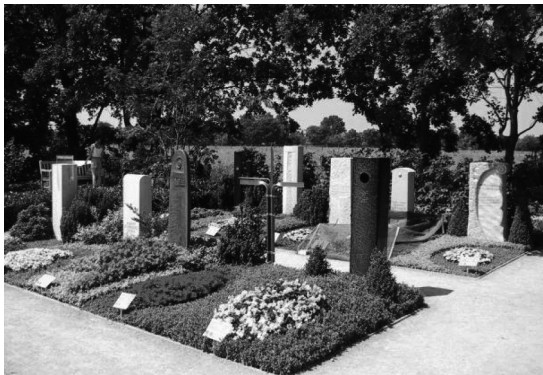


圖 7 德國世界博覽會墓園設施展示



圖 8 德國前衛之墓園設施藝術作品



(二) 國內相關法規

台灣現有墓園開發及規劃設計相關法令規範整理如表 1 所示，現有的法規所規範的大都是

原則開發限度，要改善殯葬墓園問題應從法規面上著手，深入瞭解現行相關殯葬法規的缺失。

表 1 台灣墓園相關法令規範

規範方向	內容	法令來源
環境影響評估認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墳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即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3.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及第四款規定「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國家公園)、第二目(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第三目規定(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或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規定者，應即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水土保持處理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應依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水土保持法
墓園設置位置	第四十七條規定「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都市計畫法
規劃原則	第二點公墓開發應以公園化為原則。平地之墳墓造型應以平面草皮式為主。山坡地之墳墓造型應順應地形地勢設置，且墳頭後方須保持植栽坡面，不得興建護壁或任何型式之設施物。 第三點保育區內除水土保持設施及以自然素材構成之步道、休憩亭台、座椅、垃圾筒、公廁、安全及解說設施外，不得設置其他人工設施。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規範方向	內容	法令來源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八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 公共飲水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2. 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3. 戶口繁盛地區。4. 河川。5. 工廠、礦場。6. 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殯葬管理條例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九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於原有公墓部分面積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殯葬管理條例
公墓面積限制	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
綠美化原則	第十七條規定「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殯葬管理條例



規範方向	內容	法令來源
基地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提供	<p>第四點（一）基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計算標準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之實際停車需求作為停車設置標準，並應研擬掃墓季節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以減緩停車空間之不足。</li> <li>2. 殯儀館及火化場：應依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實際停車需求之百分之八十五作為停車設置標準。</li> <li>3. 如未採前二目計算者，應能提供每十計畫使用容量一部小客車停車位。</li> </ol> <p>（二）設置公墓者，基地內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綠化空地。並得計入前條保育區面積計算。但應符合總編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道路規劃	<p>第五點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其路寬應滿足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聯絡道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於D級以上，且不得低於六公尺，如未達到該服務水準，並應研擬地區交通運輸管理計畫，以減緩基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其尖峰小時，在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發型態係指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小時。</p> <p>如未採前項設置者，其路寬應依下列規定：</p> <p>計畫使用容量在二千以下者，其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六公尺。</p> <p>計畫使用容量在二千以上，不滿五千者，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八公尺。</p> <p>計畫使用容量在五千以上者，其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聯絡道路之拓寬，如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避免造成對生態環境及地形地貌之破壞。</p>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使用容量包括墓基數及骨灰罐數	<p>第六點、第四點、第五點計畫使用容量包括墓基數及骨灰罐數，其計算標準如下：</p> <p>墓基數應依每墓基占三十平方公尺墓區用地面積之標準計。</p> <p>骨灰罐數應依每骨灰罐占五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標準計。</p>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綜合相關文獻，國內外並無適用於台灣民俗之墓園發展與規劃策略所依循，以致台灣之墓園景觀難以提昇，故本研究嘗試以使用與管理者之角度綜合國內外相關設計文獻，試圖找出墓園規劃與設計原則，以提升台灣墓園景觀。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以彰化縣北、中、南地區分別進行墓園田野調查，也歸納文獻探討及實地調查結果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擬定六點主要提問方向，透過殯葬業者、行政主管、鄉公所業務承辦員及民眾等進行訪談，每位訪談對象由一小時至三小時不等，以獲得有關墓地之現況、相關期望等資訊，以訪談方法獲得重要關鍵性資料，豐富本篇研究之內容及研究參考。本節主要針對官方執行者、業者及民眾訪談所得資料與蒐集墓園相關文獻等

歸納，並綜合描述與討論分析，期能藉由深度訪談方式蒐集實務經驗，更清楚瞭解彰化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問題並冀望提出發展策略。訪談對象有彰化縣政府與彰化市立殯儀館主管二名；北斗鎮公所與埤頭鄉公所業務承辦五名；彰化公墓管理室之管理員二名；禮儀公司之殯葬服務業者一名及彰化地區一般民眾二名，共 12 名。本研究共計探討之內容與流程涵蓋及依序為：1. 彰化地區墓園改變的主要原因；2. 辦理舊墓更新的方式；3. 公部門如何辦理墓地的規劃與管理；4. 民眾參與；5. 墓園整頓方式；6. 融入新機能之可能性。本研究至現場田野調查發現亂葬崗現場環境之亂象與目前公務機關著手辦理更新，故提出一至三項之主題。藉由胡（2008）提出之鄰避設施之特點，希望能透過居民參與的方式來降低民眾的影響。而依據吳（1989）而所提出之最小化、環保化與多元化之精神而制



訂五及六項議題藉此改善墓園對民眾不良之觀感。

## 四、研究結果

### (一) 彰化墓園現況調查結果

內政部民政司殯葬管理科(2010)統計，目前彰化地區共有262處公共墓地、49座納骨堂(塔)及5座殯儀館等設施。自民國八十年起，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迄今，鄰近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之墓園已更新為公園化公墓，但是山區及郊區之墓園，還時維持傳統的亂葬崗式墓園。本研究依彰化地區墓園型式將此初步歸納為亂葬崗及公園化墓園兩種，亂葬崗依地形的不同又可分為山墳及平地型亂葬崗。以下就以較具代表性之彰化地區墓園分別進行探討。

#### 1. 亂葬崗

在彰化地區傳統的墓地多乏人管理的亂葬崗，山墳與平地型亂葬崗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地勢，山區墓基大多都採靠山、面水的方位並沿著山勢垂直疊葬，配合亡者八字進行方位調整。因每年吉利方位之不同及厚葬觀念的影響，因此便造成公共墓園裡墓基大小不一、方位、座向紊亂之亂葬崗，甚至於疊葬等樣貌。

##### (1) 山墳

大村鄉第十四公墓位於大村鄉埤子頭段46-9、46-15、46-16、46-41號，面積約4.63公頃。亂葬崗最常見的整理方式就是以火焚遭其周圍的雜草，形成焚燒後一片焦黃的景象。往生者下葬後，其在世的家人也久未整理墓基，形成雜草叢生的景象，此類景象在亂葬崗中隨處可見(圖9)。





圖 9 大村鄉第十四公墓

員林鎮第二公墓位於員林鎮東山段 351-15 地號，面積約為 6.21 公頃。一望無際的墓塚加上荒煙蔓草，亂葬崗不像後期經規

劃後的新式墓園擁有較便利的設施物，有些家屬會在墓基旁多築個小金爐，以便祭拜後燒化冥紙（圖 10）。



圖 10 員林鎮第二公墓

田中鎮第一公墓位於田中鎮竹營段 82、214、318、320 地號，面積約為 12.31 公頃，八卦山脈沿線許多墓道都可通往鄰近的遊憩地點，如加以改善其沿線的景觀，將有提升使用率的機會，亂

葬崗無妥善的管理，每座墓基的座向、形式及大小幾乎都不一樣，形成臨亂的景象。亂葬崗墓基建造並無限制，也有許多不同宗教形式的墓基葬在一起（圖 11）。







圖 11 田中鎮第一公墓

(2) 平地型亂葬崗

福興鄉第十六公墓位於福興鄉廈粘村，面積約為 0.42 公頃，在村莊的郊區選擇一塊空地當作

設區的墓園使用，在早期彰化地區的鄉間經常出現，大小、座向不一的墓基排列方式略顯凌亂（圖 12）。



圖 12 福興鄉第十六公墓

伸港鄉第二公墓，位於伸港鄉泉州厝段 1126 地號，面積約為 1.48 公頃，早期公墓的標示物皆以水泥柱上刻公墓名稱，近來都已被牌樓替代，年輕一輩早已離鄉背井到外地工作，墓基無

人遷葬，形成墓塚廟埕的特殊景象，都市擴張後，許多原本坐落於郊區的墓園現在也慢慢的出現在省道路邊，直接衝擊著道路景觀(圖 13)。



圖 13 伸港鄉第二公墓

鹿港鎮第四公墓位於鹿港鎮海埔里鹿草路二段，面積約為 3.9 公頃，墓區與車水馬龍的公路間並無緩衝帶，造成視覺上的直接

衝擊，土墓起掘後，所遺留下來的廢棺木、墓碑隨處丟棄，此類情形在亂葬崗也時常出現(圖 14)。



圖 14 鹿港鎮第四公墓

## 2. 公園化公墓

公墓公園化對墓地的規劃，是由規劃單位與風水師共同勘查墓地，配合民間辦理殯葬的需求，平面配置採四面向（圖 15）或八卦形設計（圖 16），民眾可以依個人因素及下葬年份的不同自由擇向營葬，而且周圍景觀設

計，視野遼闊。利用造園手法將公墓重新規劃整理後栽植花草樹木加以綠美化，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規範墓基大小及樣式，使整體墓園景觀更加統一，同時園區僱用專人管理，時時維護墓園整潔、防止濫葬。



圖 15 四向型平面配置墓園



圖 16 八卦型平面配置墓園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北斗鎮第一公墓(四向型)位於北斗鎮東北斗段 243 號，面積約為 5.86 公頃，綠化不足，使墓區觀感十分的單調，公園化公墓的墓基皆依照殯葬管理條例所

規定之面積大小，做統一形式的建置，紀念館式的建築模式與以往廟塔式的納骨塔已有很大的差異(圖 17)。



圖 17 北斗鎮第一公墓(四向型)

永靖鄉第一公墓(四向型)位於永靖鄉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 38-1 號，面積約為 7.56 公頃，各墓區並無足夠的緩衝帶，一望無際的墓基，數量龐大，還是無法屏除民眾對墓園的不良觀感，公園化後的公墓雖然有管理人員

維護整體環境，但主家對墓基缺乏管理，裸露的土層與鄰近墓基形成強烈對比。建築配置採中軸對稱，形式上雖然較莊嚴、宏偉，但還是不脫傳統納骨塔的色彩(圖 18)。



圖 18 永靖鄉第一公墓(四向型)



溪湖鎮第三公墓(八卦型)位於溪湖鎮頂寮段，面積約為6.43公頃，公園化的墓園座向、大小統一雖可方便管理，但大量的使用混凝土的建構方式卻也是

一種對環境的負擔，墓基採統一的規格設置，由於規劃時缺乏景觀園藝設計，因此整體環境美化略顯不足(圖19)。



圖 19 溪湖鎮第三公墓(八卦型)

綜合上述墓園現況調查結果，墓園規劃設計現況結果能缺乏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不足、缺乏與地方交通景觀之配合等問題，本研究將配合訪談結果擬定發展策略準則。

#### (一) 訪談結果

##### 1. 營葬形式的改變

彰化地區營葬形式改變的主要原因為「政府推行火化」、「殯葬觀念的改變」、「民眾因工作因素已漸接受火化處理方式」、「經費問題」、等四項因素。政府推行火化是造成營葬形式改變

的最主要原因。近十年來因應土地使用等問題，政府大力推行火葬，並大舉興建納骨堂(塔)，以消化日益漸增的需求。以彰化縣的統計選擇火葬的數量已達到七成，而且縣內有五座殯儀館，可協助喪家進行後續事項，唯獨彰化火葬場拆除後，一直無法順利重建，對選擇火化的民眾造成許多的不便，這有賴未來政府及相關單位需積極與地方民眾溝通，並以重建火葬場為首要目標。

除了政府推行火葬，造成營葬形式改變的另一個原因還有殯

葬觀念的改變。社會型態經過多次的轉變，「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也越來越薄弱，許多民眾認為簡化的殯葬儀式應該會是越來越多人的選擇。有受訪民眾提出火葬會是他的首選，因為彰化是農業縣，現在從事農業生產行為的年輕人少，小孩都在外地工作，火葬可省去起掘、撿骨等程序，且火葬費用與土葬相較便宜。

## 2. 舊墓更新

經訪談發現，墓地設置和濫葬對於都市發展有直接影響，但因縣府財政短絀，就算要遷葬舊墓，也需要相當多的經費，因補償費及遷葬費用無法籌措而無法推動。公部門如果要推動墓園更新也只能依照法規逐年停閉、禁葬，待公告日期屆滿才能開始做下一階段計畫的開發。但因財源常無法跟上計畫腳步，停閉期限屆滿經費還沒到位，也只能將計畫暫時擱置。公部門進行墓園更新有許多想法與限制，但缺乏與

民眾有效溝通往往也會造形許多誤會與抗爭。一般民眾對於殯葬設施的更動都會產生疑慮，雖然僅有少數一般民眾會採取強烈的抗爭，但是大多數的民眾心中的疑慮還是沒有較佳的管道紓發。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將計畫地點與執行方式更透明化，儘早向民眾說明與溝通，並以坦誠的態度隨時與民眾溝通協調，應可化解政府與民眾間所產生的衝突。

## 3. 公部門規劃與管理方式

由訪談發現，彰化地區殯葬行為管理策略有「積極興建納骨設施」、「建立一元化殯葬空間」、「推行環保自然的多元葬法」、「建立獨立的管理機制」等四個方向。因相關自治機關員額的配置不足，在龐大的業務量下，墓園的規劃及後續管理的相關業務往往都是難以推動，再加上若殯葬設施規劃與管理不當，動輒會引起鄰近居人的群起抗爭，對承辦人員形成莫大的壓力，故許多承辦人員都希望殯葬



業務能編制有專人處理並妥善的與當地居人溝通。近幾年來自然環保葬法開始推廣，在地狹人稠的台灣，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現今殯葬處理的方式也不斷突破傳統，在日益強調環保的時代趨勢之下，「環保自然葬」應運而生。這種一切回歸大自然的葬法，具有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等多重功能，並提昇殯葬文化與人們的精神內涵，許多國家皆已實施多年，成效良好。

#### 4. 民眾參與

在墓園設計與管理部分，民眾參與稍嫌不足，除了每年固定的里民大會之外，也只有墓園進入規劃期間，官方才會協同規劃單位主動召開座談會，與當地民眾展開對話與溝通。而里民大會也鮮少主動提出墓園相關的議題作為討論，除非是地方首長墓園改善列為首要的施政目標，不然通常也僅是地方上有墓園要進行施工改善才會委由規劃單位舉行座談會，再由公所主辦單位列席

參與。以一般民眾立場來說，很少主動參與墓園相關事務。大部分會提出意見的都是居住在墓園附近的居民，針對殯葬隊伍的噪音及墓園環境等議題提出意見，通常也委由里長或地方民意代表為轉達意見。

#### 5. 墓園整頓方式

墓園雜亂環境景觀一直是民眾所垢病，民眾常常抱怨而不願意與它毗鄰；因此，在處理墓園景觀問題時，重視墓園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改善社區居民對墓園所抱持的恐懼，將可以有有效的提高居民對設施的接受程度，並減少設施與居民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摩擦。殯葬設施在規劃的當時如果有與地方做充分的溝通再加上景觀與視覺上如果處理完善，從外觀根本無法分辨是納骨塔或是火葬場，反而看起來很像是公園或休閒場所，提高民眾接受程度，或許民眾的抗爭行為就可能減少許多。當有良好的環境，但是無有效的管理規則，



這樣使用的狀況就會與預期的成果大打折扣。公部門也應加強巡墓工作，並積極的取締濫葬的情況，才能有效的維持良好的使用環境。礙於人力不足卻需要時常巡視為數不少的墓園，時常巡完一輪之後，回頭就會發現新的墓塚，如發現是非法亂葬喪家基於人情也僅是要求限期遷葬。未來待人力補足後應該要依法嚴格取締非法亂葬之行為。

#### 6. 融入新機能之可能性

由訪談發現，墓園可融入的新機能可歸類以下四項「將休閒活動導入墓區」、「結合花田以增加景觀美質」、「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與鄰近的景觀資源結合建構完整的動線系統」。在訪談中有提到將新的機能融入原本只有提供殯葬空間的墓園裡，引起受訪者熱烈的討論，凝聚最多意見的是將墓園與鄰近的休閒設施作動線的串聯。以交通的便利性，提高民眾進入墓園的契機。在八卦山沿線有許多休閒遊

憩設施，其鄰近地帶也坐落許多墓園，如果能利用現有的墓道進行景觀改善，加大墓道與墓區間的緩衝空間，再利用植栽或是其他設施物做視覺的隔離，先以完善的動線讓民眾願意進去墓園的空間裡。現在選擇火葬的比例提高，以往許多土葬的葬區閒置，也有民眾指出，是否能將使用量較小的墓園釋出，轉變成公園綠地，提供鄰近居民的休閒空間。現在有很多裁撤的墓園改建成公園，如果其他有在使用的墓園釋出部分的墓區改建成公園綠地公設區民眾所使用，並做好景觀層面的改善，或許就能提高民眾接近的意願。

## 五、發展策略

以彰化地區這個傳統的農業縣來說，雖然還有多數的亂葬崗墓園，民眾對於生死的觀念與態度也比其他高度發展的都市較為保守，但時代的演進，民眾對於殯葬設施及營葬方式的觀念開始





有改變，在墓區加入新的使用機能也並無不可能。墓園應不只是純粹提供殯葬服務，可加強其公共服務機能與休閒遊憩之功能等方面多做考量。在殯葬設施硬體規劃應力求公園化、藝術化、現代化及多用途化。致力於破除國人對殯葬設施的刻板印象。

(一) 殯葬服務機能：保有原來所提供的殯葬服務機能，但其占地比例則慢慢降低，維持其一定的服務能量及品質，慢慢弱化墓園僅提供生命終點之服務的印象。

(二) 休閒遊憩機能：利用墓園所釋出的空間，除了進行景觀改善，也可引入不同的遊憩設施，進行妥善的規劃，讓鄰近的居民有個從事休閒活動的優質空間。如調查鄰

近區塊可供發展之潛力點，有效的規劃連接動線將各個資源串聯，強化各點間關聯性，提高民眾進入墓園的機會，並規劃各項休憩空間，加強民眾的使用意願。

(三) 公共服務機能：墓園除了辦理殯葬業務之外，也可設置會議室、商店、停車場等，屬較大眾化使用之服務設施，提供一般民眾更多的使用選擇，強化墓園使用的便利性。

綜合上述案例文獻與配合國內法規及專家訪談，針對本研究所提出的「殯葬空間機能」、「休閒遊憩機能」、「公共服務機能」三項空間機能做以下規劃原則之研擬(表2)。



表 2 墓園規劃原則建議表

殯葬空間機能		
開發方式	設施一元化	整合殯葬空間，建置殯儀館、火葬場、納骨設施及多元葬區空間，使殯葬行為得以在同一場域執行，避免殯葬隊伍行進中影響到鄰近住家安寧並提升公共墓園使用的便利性。
	開發原則	原則上以減量的土建開發，避免過度改變地貌，以減低對土地的負荷。
	開發面積	開發建蔽率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依案例分析顯示，依照土地開發之規模，墓園建築物開發建蔽率以 10% 計算，足以負荷殯葬設施等使用。惟納骨設施之部分可以地下化的方式進行開發，以增加其使用空間，符合塔位數量之需求。
土建與綠化	建築外觀	以往殯儀館、納骨塔皆以中軸對稱的廟塔形是建構。此類做法雖可以凸顯其紀念、祭拜設施物的宏偉與莊嚴，但也明顯的表現出活人與往生者的不同之處。宜以更趨向人性化的觀點來操作建築物的外觀，避免過度強調生與死間的差異，並且融合各項不停機能在同一建築物理，如：地面層得設置火葬場及殯儀館，納骨設施則採地下化發展，也可保有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
	綠化面積	扣除建築面積後，其餘空地皆計入綠化面積。提供民眾休閒遮蔭場所，且可增加環境覆。並於各墓區及停車場周界內設 10 公尺隔帶，緩衝與區外設施及活動相互間之影響或衝突。
墓基	墓基規劃	近年選擇火葬的比率增高，釋出許多土葬墓區，因此土葬墓基面積大小可規劃至 16 平方公尺（現行的殯葬法規訂定每一墓基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惟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墓基的補償面積最大到 16 平方公尺，故墓基大小建議可調整成 16 平方公尺），並改變以往墓基等雜項工作物的構築方式，遺體下葬後將土層回填至原地層高度，並可依家族喜好在所屬範圍內進行景觀美質調整。
	墓基使用	土葬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基準。多元葬區則以不立碑，五年為使用期限，並嚴格執行期輪葬作業。
	墓碑	墓碑的設計可以依墓基造景之風格自行設計。以符合其墓基整體風格，使墓園增添藝術性質及獨特性。



休閒遊憩機能	
資源調查	開發時著實進行鄰近休憩設施等資源調查，並探討其各點串聯的可能性及利基所在，強化各資源及景觀墓園之關聯性。
休憩設施	調查墓園鄰近社區之需求，在妥善的溝通後依其需求，設置所需的遊憩空間。可藉由休憩空間的開發，進一步凸顯當地社區的人文、產業文化，強化當地的特色，使殯葬區藏身在公園等休憩設施之中。
動線設施	運用步道系統 墓園內主要區域，除 扮演區內 絡動線，經由景觀美化及適 隔 ，亦可作為休憩、健 之步道。道路系統與墓區間，也採用複層綠帶，加強與墓區間的緩衝與隔離。
公共服務機能	
綜合服務設施	於管 暨服務中心內規劃辦公室、管 中心與家屬休息室，將管 與服務功能集中於此，應設置於墓園入口處， 民眾詢問與家屬休息使用。為強化其服務功效及擴大服務範圍也可以加以規劃餐廳、廂房、會議室等設施。
停車場	殯儀館等殯葬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為第三類建築用途，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每 350 平方公尺得畫設一停車位。各墓區間設臨時停車空間，除可以增加平時掃墓者使用之便利性，也可以加大各墓區間的緩衝距離，減緩墓塚過於集中所產生之不良景觀。每一百個墓基設置 5~10 個停車位便足以供應使用。
社區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可利用鄰近社區端的區位進行建設，除 可利用該空間加大社區與殯葬空間的緩衝，亦將民眾之活動 為納入考 ，以達便民、利民的效益，減低墓園開發時鄰避效應的抗爭行為。
管理原則	殯葬空間之部分由公所等公務機關專人管理，休憩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則可委由社區、團體代為認養，一方面減輕公部門管理之壓力，另一方面則可增進社區對該空間之認同感。



## 六、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綜合前述各章之分析，本研究獲致如下結論：

#### 1. 設施規劃應注意殯葬功能及服務機能比重

過去墓園的建設皆以殯葬設施為主要的服務目的，容易形成墓基數量龐大、集中，使墓園的印象過於強烈。今後墓園的規劃可以提高其他服務機能的比重，除提供原有的殯葬服務之外，加強其他機能讀服務項目及品質，以降低一般民眾對「墓園」負面印象。

#### 2. 墓園規劃應可朝多元藝術化方向

經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理想墓園及納骨塔應朝較人性化的方式操作，造型設計應朝更人性化形式發展，應規劃有傳統墓式、藝術墓式等多元造型，提供民眾不同的葬法需求，使墓區具有藝術化，墓型可具獨特性，將墓園設計成一墓一景的格調，增

添墓園匠心特色。

#### 3. 改善墓地及周邊環境景觀

墓園等相關殯葬設施雖是社會必要的公共設施，但其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心理及實質環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地方政府對墓園等相關喪葬設施應妥善規劃管理，園區力求精緻、美觀，充滿寧靜和諧之美，外圍則以綠美化隔離，提供在視線上良好的視野景觀。將可以有效的提高居民對設施的接受意願，並減少政府與居民間的衝突與摩擦。

#### 4. 殯葬設施一元化

理想之殯喪專區是從殯儀館、火葬場、墓區、納骨塔均集中在一墓園內，便於喪家從移靈、火化、參拜追思、宴親答禮、收納骨灰等均在墓園內辦理，此可節省不少繁瑣的辦理手續與減少民眾四處奔波之苦。

### (二) 建議

墓園與社區之間所引起的衝突與抗爭，一直是地方政府最為



頭痛的問題，因此，如何利用各種策略減輕墓園相關殯葬設施的鄰避效果，並增加社區居民的接受意願一直是政府所努力的目標，本研究根據改善目標勾勒具體建議，研提如下：

#### 1. 設施規劃應加強民眾參與

過去殯葬設施與興建方式是採取與其他建築物隔絕的作法以便順應民俗，而現在民智大開，殯葬設施已是人生過程中必要的設施，並且新的殯葬設施是以環保、美觀為前提。在規劃時應廣納民眾意見，設計才能減少居民的疑慮，獲得居民的認同。

#### 2. 修編墓政組織再造執行績效

有了健全的組織，足夠的人力資源，才能發揮組織中每一職位的功能。「人多事少」則浪費人力；「人少事多」，則影響效率。彰化地區數量龐大濫葬墳墓遷移，各項殯葬設施啟動興建，無不須要配置足夠的墓政人力始能有效推動。鑑於彰化地區人口眾多，各鄉、鎮、市墓政人員又

均屬兼辦性質，人員流動性大且專業經驗不足，因此，應由縣政府主動協調各鄉市，將殯葬業務統籌由縣政府主政；同時修編組織編制及擴編員額，以發揮墓地管理之效能。

#### 3. 建構地方政府對殯葬設施改善工作考核機制

殯葬設施改善其施行成果不如工程立竿見影，甚至地方首長不願得罪民眾情況下推動與執行興趣缺缺，在財源窘困下欲改變地方首長的心態，宜建全中央對地方首長的考核制度，將各縣市長每年執行殯葬設施改善的成效列入考核，並配合統籌分配稅款的匡列補助機制，使考核績效佳者補助比例增加。

#### 4. 獎勵民間參與

考慮獎勵民間參與協助墓園相關殯葬設施興建地方政府財政艱困，墓園及相關殯葬設施獎勵民間興建已是未來發展趨勢。因此，為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的經營，政府一方面應即著手規劃



獎勵殯葬設施的興建，提出優惠方案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滿

足民眾高品質的殷切需求，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的負擔。

## 參考文獻

1. Weiberg, B., 1993. "One City's Approach to NIMBY: How New York City Developed a Fair Share Siting Proces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59, pp. 93~97.
2. 內政部民政司殯葬管理科 (2010), 殯葬設施資訊, [http://www.moi.gov.tw/dca/02funeral\\_003.aspx](http://www.moi.gov.tw/dca/02funeral_003.aspx)。
3. 王榮愷 (1990), 負面性公共設施空間衝突之研究—以變電所用地為例,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4. 王鴻楷、劉可強 (1992),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規劃報告,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規劃, 宜蘭縣政府委託。
5. 何紀芳 (1995), 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pp. 72。
6. 吳樹欉 (1989), 台灣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阮俊中 (2002), 台灣殯葬產業動態研究, 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pp. 67。
8. 胡豐麟 (2008), 都市鄰避設施開發方式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公墓為例,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pp. 5。



9. 許錫源 ( 2001 ) ，墓阿埔也敢去－宜蘭「員山福園」，社區發展季刊，94~98 頁。
10. 陳川青 ( 2002 ) ，台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所面臨的困境之探討與因應對策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p. 60、pp. 267。
11. 陳柏廷 ( 1994 ) ，嫌惡性設施合併再利用之研究－以福德垃圾掩埋場及福德公墓合併再利用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2. 曾明遜 ( 1992 ) ，不寧適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以垃圾處理為個案，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3. 黃有志 ( 2002 ) ，殯葬改革概論，高雄：黃有志。頁 83。
14. 楊國柱 ( 2003 ) ，從風水理論觀點探討殯葬設施用地之規劃選址。生死學研究，創刊號。pp. 93~144。
15. 蔡穗 ( 1995 ) ，墓園選址與規劃之研究－以高雄市軍人示範公墓為分析案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6. 盧春田 ( 2003 ) ，澎湖地區墓的規劃與管理策略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pp. 174。
17. 顏愛靜 ( 1999 ) ，五股鄉獅子頭殯葬專用區之規劃，中國土地經濟協會，pp. 33~35。